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0/11-12號文件

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

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儲備金的事宜

在2012年3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徵詢有關下述事宜的法律意見：

- (a) 鑒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"證監會")的儲備金超逾該會年度開支的兩倍，但該會並無就減低交易徵費諮詢財政司司長，證監會有否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(下稱"條例")第396條；及
- (b)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有否對儲備金的使用施加任何限制。

調低徵費

2. 條例第396條訂明 ——

(1) 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 ——

- (a) 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；及
- (b) 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，

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，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394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。

(2) 證監會可在根據第(1)款諮詢財政司司長後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394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。

3. 根據條例第394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的人，須就在證券市場、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自

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每宗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，向證監會支付徵費，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。

4. 條例第396條訂明證監會可建議就某財政年度減低徵費前必須符合的財務條件，以及相關的程序規定。該等財務條件有二：第一，證監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；第二，證監會沒有未清償債項。

5. 在程序方面，證監會必須就減低徵費的建議諮詢財政司司長。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，證監會方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減低徵費的建議。

6. 條例第396(1)條僅規定證監會須就減低徵費率或款額的建議諮詢財政司司長，即證監會如建議減低徵費時，這項規定才會適用。

7. 根據證監會2012-2013年度收支預算，該會儲備金為數將相等於其年度開支約5.6倍。雖然如此，證監會經考慮若干因素*後，不建議在2012-2013年度減低徵費。因此，根據條例第396(1)條諮詢財政司司長的程序規定並不適用。

儲備金的使用

8. 根據條例第6(2)(e)條，證監會在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，須顧及有效率地運用該會資源的需要。條例中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證監會對儲備金的使用。然而，條例第17條訂明，證監會可將該會非即時需用的資金，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投資。此條或可顯示證監會在資金處置方面並非自主。

總結

9. 證監會在儲備金於2012-2013年度將超逾該會年度開支兩倍的情況下，未有諮詢財政司司長，並沒有違反條例第

* 有關因素包括環球市場不穩、本地市場的成交額不明朗，以及在金融危機後須調撥資源進行各項規管改革及措施(請參閱立法會CB(1)1147/11-12(04)號文件的附件第6至9段)。

396條。條例中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證監會如何使用儲備金，但在一般情況下，該會須有效地運用該會資源，並且不得在未經財政司司長同意下，處置該會非即時需用的資金。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2012年3月27日